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复〔2024〕29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187号建议的答复

农思源等7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继续实施百色水利枢纽云南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第0187号）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云人办发〔2024〕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

知》(云政办函〔2024〕24号)工作要求,制定了《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工作机制。我们加强了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好“五个一”工作制度和“五定”工作方法;组织召开了交办会,将第0187号代表建议交扶持处办理,并明确专人负责。扶持处与分管领导认真进行研究,提出了初步办理建议,并于5月7日在文山州与您面商,达成共识后形成了答复意见。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关于“继续实施百色水利枢纽云南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建议,经研究核实认为,继续实施后期扶持政策是全省广大移民的呼声,符合云南省移民实际,但相关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我们已向国家有关部委进行了反映。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关于“继续实施百色水利枢纽云南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我们已协调云南省全国人大代表向2024年全国“两会”提交了关于“提高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标准和延长后期扶持年限”的建议,同时将继续多渠道向国家相关部委反映,希望延续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使全省移民群众能和当地群众一道共同发展,实

现共同富裕。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扶持处周延 1536886845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